

证券代码：430010

证券简称：ST 现代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（缴费通知书）的日期：2022年3月3日
- （三）诉讼（缴费）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2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李男、唐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李男为哈尔滨洪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瀚公司”）发起人、原股东、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，唐立为洪瀚公司发起人、股东。截止本案起诉前，洪瀚公司尚未清偿现代农装的债务为货款 8,741,252.55 元、利息暂计 1,328,156.96 元，总计 10,069,409.51 元。现代农装认为洪瀚公司两名股东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损害了现代农装（债权人）利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李男、唐立在违法减资范围内对现代农装尚未获得清偿的债权 10,069,409.51 元（货款 8,741,252.55 元、利息暂计 1,328,156.96 元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；3、二被告承担新增利息 286,543.13 元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四条第二款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黑 0110 民初 366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原告一审胜诉，被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黑 01 民终 1009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1968 元，由李男、唐立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快应收帐款的周转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做好案件终审判决后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判决书。

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